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235-92

飞航导弹公路运输车 通用规范

1992-01-27 发布

199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飞航导弹公路运输车通用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飞航导弹及其贮运发射箱（筒）公路运输车（以下简称公路运输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规范适用于公路运输车的研制和生产。

2 引用标准

- GB 15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 GJB 145 封存包装通则
- GJB 150.3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
- GJB 150.4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
- GJB 150.10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霉菌试验
- GJB 150.1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盐雾试验
- GJB 801 军用汽车和挂车术语
- QJ 813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 QJ 892 航天产品特性分类和管理要求
- QJ 1005 产品铭牌
- QJ 1364 导弹地面设备用特种汽车道路试验规范
- QJ 1863 导弹用特种汽车道路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 3.1.1 公路运输车必须满足设计任务书和订购合同提出的战术技术指标要求。
- 3.1.2 公路运输车设计中选用的标准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
- 3.1.3 公路运输车的零、部、组件应根据技术特性的重要程度实施分类，并按 QJ 892 的规定在技术文件上标注特性分类符号。

- 3. 1. 4 公路运输车所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应符合图样的要求并有合格证。
- 3. 1. 5 元器件和关键件、重要件的原材料必须复检合格。超过有效期的元器件和外购件不准使用。
- 3. 1. 6 公路运输车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 3. 1. 7 公路运输车的底盘应优先选用国内已定型的军用汽车、列车的底盘。如采用变型汽车和改装汽车的底盘，应符合 QJ 1364 和 QJ 1863 的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
- 3. 1. 8 公路运输车整车质量、轴荷分布及质心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1. 9 公路运输车运载导弹时，应有伪装设备。

3. 2 环境条件

公路运输车在下列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 3. 2. 1 温度：-40~+50℃。
- 3. 2. 2 相对湿度：当温度为 30℃ 时不大于 95%。
- 3. 2. 3 风速：平均风速为 15m/s；瞬时最大风速为 22.5m/s。
- 3. 2. 4 霉菌：公路运输车所选用的材料及零部件的防护层，应具有不低于 GJB 150.10 中 2 级规定的抗霉菌的能力。
- 3. 2. 5 盐雾：公路运输车暴露部分所选用材料、外购件、元器件及零部件的防护层，应具有抗盐雾腐蚀的能力，其要求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规定。
- 3. 2. 6 海拔高度：不大于 3000m。

3. 3 外观质量

- 3. 3. 1 公路运输车总体布置合理，表面整齐美观，金属结构上应无伤痕、焊渣等。
- 3. 3. 2 油漆及电镀表面应均匀，不得有脱落现象。涂层外观应不低于 QJ 813 中 III 级规定。
- 3. 3. 3 随车备附件和工具应齐套并排列整齐有序。

3. 4 性能要求

3. 4. 1 行驶速度如下：

- a. 在良好公路上，空载最大速度不小于 70km/h；
- b. 在良好公路上，满载最大速度不小于 45km/h，或按相关详细规范的规定；
- c. 在乡村土路上，满载最大速度不小于 25km/h 或按相关详细规范的规定。

注：乡村土路、良好公路，按 GJB 801 中 6.2.35 条和 6.2.36 条的规定。

- 3. 4. 2 最大爬坡度：在干燥良好路面上满载时为 55%。
- 3. 4. 3 制动距离：在干燥良好路面上满载车速 30km/h 时，不大于 10m。
- 3. 4. 4 最小转弯直径不大于 22m。
- 3. 4. 5 接近角不小于 30°。